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2〕10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2 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 2022 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资金 583.79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》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2022年9月23日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责任单位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 | 绩效目标 | 批复资金 | 批复时间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| 卢氏县2022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 | 生产发展 | 农业农村局 | 全县 | <p>依据县级产业奖补办法，对食用菌产业（包括传统大棚升级改造、食用菌种植加工等）、中药材产业（种植、加工等）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：食用菌菌棒0.2-0.3元/棒，中药材300-500元/亩；对新认定的“龙头企业、三品一标”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：3-20万元/个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对脱贫户、监测户自主发展的种植业、养殖业等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：300-400/个产业，每户不超过1000元。</p> | <p>通过产业奖补政策，一方面直接对脱贫户自主发展的产业进行奖补，带动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，扩大产业覆盖面；另一方面激励市场主体围绕主导产业，助推产业走向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的发展之路，做大做强产业的同时带动群众和村集体增收。项目实施后，可带动从事食用菌、中药材等产业的市场主体20家以上，年增收500万元；带动脱贫户10000户26000余人。</p> | 583.79 | 2022.1.25 | |

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|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| 卢氏县2022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 | 583.79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| |
| | | 合计 | 583.79 | | | |